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42 部分：水域游船单位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42: Waters pleasure boat compan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7-12-15 发布

2018-07-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内容	1
4.1 基础管理要求	1
4.2 场所环境	2
4.3 生产设备设施	2
4.4 用电	4
4.5 消防	4
4.6 危险化学品	4
4.7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
5 评定细则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2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8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0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8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2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石油库；
-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第6部分：食品制造企业；
- 第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8部分：纺织企业；
- 第9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 第10部分：木材加工企业；
- 第11部分：家具制造企业；
- 第12部分：纸制品制造企业；
- 第13部分：机械制造企业；
- 第14部分：汽车制造企业；
- 第15部分：仓储企业；
- 第16部分：印刷及包装企业；
- 第17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第18部分：燃气供应企业；
- 第19部分：环卫从业单位；
- 第20部分：科研单位；
- 第21部分：烟草制品企业；
- 第22部分：日化产品制造企业；
- 第23部分：建材企业；
- 第24部分：冶金企业；
- 第25部分：有色企业；
- 第26部分：酒类制造企业；
- 第27部分：煤矿；
- 第28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
- 第29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
- 第30部分：尾矿库；
- 第31部分：瓶装经营企业；
- 第32部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 第33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第34部分：小规模企业；
- 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36部分：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 第 37 部分：旅游客运企业；
- 第 38 部分：省际客运企业；
- 第 39 部分：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 第 40 部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 第 41 部分：汽车客运站；
- 第 42 部分：水域游船单位；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4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戚学涛、王志永、袁永军、刘猛、褚大雁、王瑜、郭洪洋、王兴成。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2部分：水域游船单位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水域游船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单位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不适用于游船的修理、建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302 救生圈

GB 4303 船用救生衣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18168 水上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JT 469 船用儿童救生衣

DB11/T 666 游船码头安全设置规范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航船 self-propelled boat

配备船舶驾驶员、渡工等船员从事水上旅游运输的船舶。

3.2

非自航船 noself-propelled boat

不配备船舶驾驶员、渡工等船员，由游客自己驾驶、操纵的非机动船（手划船、脚踏船、竹筏等）以及小型电瓶船等。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4.1.2 船员保障

4.1.2.1 船员配备应结合水域游船类型和运营特点，各类船员的配备应不低于表 B.2 的规定。

4.1.2.2 船员应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

4.2 场所环境

4.2.1 码头

4.2.1.1 游船码头安全设置应符合 DB11/T 666 的规定。

4.2.1.2 在游船停靠的码头应设置安全警示牌、游客须知。

4.2.1.3 单位应建立售票管理制度，维护良好秩序。

4.2.2 游船航行水域

4.2.2.1 游船活动区应与游泳区用明显标志隔开。不应有游客在游船活动区内游泳。

4.2.2.2 各类船舶应在划定的水域内航行。竹筏应在水深 1.5m 以下的水域航行，水深超过 1.5m 的水域，应设定深水禁行标志，竹筏不应进入或穿越禁行区；碰碰船应在水深 1.1m 以下的水域航行，利用天然水池时，水深应不大于 1.5m。

4.2.3 通航秩序

4.2.3.1 水域航行规则

4.2.3.1.1 自航船与非自航船宜在不同的区域内航行，由于通航水域限制确需混行的，单位应制定通航规则。自航船航行时，应保持安全航速及与非自航船的安全距离。非自航船应注意避让自航船，在乘客须知中应予以告知。

4.2.3.1.2 船舶航行时，应按照规定航线或沿本船右舷方向航行。

4.2.3.1.3 船舶有下列情况应停止航行：

- a) 超员；
- b) 船舶技术状况不良等不适航状态；
- c) 四级以上大风、暴雨、大雾等恶劣天气；
- d) 未按要求配备救生设备设施；
- e) 其他应停止航行的情况。

4.2.3.2 夜航规则

4.2.3.2.1 夜航船舶活动区水域及船舶停靠码头应设有照明装置。

4.2.3.2.2 夜航船舶应配备下列装置：

- a) 船长 12m 以上的夜航自航船应配备有效照射距离不小于 50m 的白光探照灯 1 盏，能见距离不小于 200m 的白光桅灯 1 盏、左红右绿舷灯 2 盏、白光尾灯 1 盏；船长小于 12m 的机动夜航自航船应于船舶易见处配备能见距离不小于 100m 的白光环照灯 1 盏；夜航非自航船应于船舶易见处配备能见距离不小于 50m 的白光环照灯（或等效的其他光源）1 盏；
- b) 可携式对外扩音装置，并确保在距离不小于 100m 内传话清晰；
- c) 可与码头、救护船（艇）联系的可靠的无线通讯工具；
- d) 符合规定的消防、救生设备；
- e) 其他相关设备。

4.3 生产设备设施

4.3.1 一般要求

- 4.3.1.1 船舶的一般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18168 和 GB 8408 的规定。
- 4.3.1.2 船舶应由具有船舶修造资质条件的船厂建造，非自航船船体及相应的附属器件应具有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船舶的主要尺寸应符合设计图纸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 4.3.1.3 船舶核定：每 500m² 水面，至多配备 1 艘非自航船。
- 4.3.1.4 自航船应办理船舶登记手续，取得船舶登记证书。
- 4.3.1.5 非自航船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的船名牌。
- 4.3.1.6 自航船应具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非自航船每年开航前应申请检验，并检验合格。
- 4.3.1.7 自航船应按照以下强制报废船龄的要求进行报废：
 - a) 高速客船：25 年；
 - b) 旅游船、客船：30 年；
 - c) 增强纤维船（玻璃钢船）：10m 以上的旅游客船，15 年；10m 以下旅游客船及快艇强制报废船龄为 8 年。
- 4.3.1.8 玻璃钢材质的非自航船，强制报废船龄为 8 年；木质材料的非自航船，强制报废船龄为 10 年；破损严重的应提前报废。

4.3.2 自航船

自航船的技术条件应与船舶检验证书内容相符。游艇应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取得游艇适航证书。

4.3.3 非自航船

4.3.3.1 一般要求

非自航船的技术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船体厚度不小于 3cm，船头、船尾、船舷等容易受外力碰撞处厚度不小于 5cm；
- b) 具有自动排水功能，满载后排水孔中的水不应倒流至舱内；
- c) 检修盖处设有可调节角度的液压撑杆；
- d) 满载后的干舷不小于 18cm（每座位装载按 100kg 计算）。

4.3.3.2 电瓶船

电瓶船的技术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瓶船的动力部分和传动装置与乘客间设置隔离设施；
- b) 蓄电池密封完好，电池仓通风良好；
- c) 主电路设有短路保护装置；
- d) 电动机采用无刷电机，通过控制器设立过载、短路和欠压保护。

4.3.3.3 竹筏

竹筏的技术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制作竹筏的毛竹大端直径不小于 120mm，竹筏使用年限不超过 2 年；
- b) 竹筏配有一端装有护套、长度不小于 4m、直径不小于 25mm 的撑杆；
- c) 竹筏明显处标明核定乘员数；
- d) 竹筏两端有系泊装置，所有紧固件应牢固、安全、可靠；
- e) 满载状态时，筏的中间吃水线不超过毛竹直径的二分之一。

4.3.3.4 其他船只

漂流筏、脚踏船和碰碰船的技术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漂流筏四周有救生用的固定绳索,并有固定的扶手;无开胶、离层、气泡等缺陷,充气至工作压力 2h 内,压力下降不超过 5%;
- b) 脚踏船脚蹬踏板完好,能正常运转,无卡滞、打滑现象;
- c) 碰碰船浮圈的充气压力不大于 3 个标准大气压;满载时,其船上沿至水面的距离不小于 300mm。

4.3.4 救护设施

4.3.4.1 救护船(艇)

4.3.4.1.1 单位应按表 D.2 的规定配备救护船(艇)。

4.3.4.1.2 每 10 艘夜航自航船应至少配备 1 艘救护船(艇)。

4.3.4.1.3 每艘救护船(艇)应至少配备一名救生人员;救生人员应通过相应的救生培训。

4.3.4.1.4 救护船(艇)应处于适航状态,接到报警后,应于 2min 内安全到达报警船舶附近,并注意避让其他船舶。

4.3.4.2 救生衣

4.3.4.2.1 救生衣的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4303 和 JT 469 的规定。

4.3.4.2.2 救生衣的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自航船的救生衣、浮具按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数量配备;
- b) 平均水深超过 1.5 m 的水域,非自航船的救生衣按游客定额的 100%配备;
- c) 竹筏和漂流筏上的救生衣按游客定额的 100%配备。

4.3.4.3 救生圈

4.3.4.3.1 救生圈的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4302 的规定。

4.3.4.3.2 船长小于 10 m 的船舶应至少配备 1 个救生圈;船长 10 m~20 m 的船舶应至少配备 2 个救生圈。

4.3.4.3.3 每艘救护船(艇)应至少配备 6 件救生衣、3 个救生圈及长度不小于 4 m 的救生杆一支。

4.3.4.4 其他救生器具

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船舶及水域情况,配备救生杆、救生绳等其他救生器具。

4.4 用电

码头的电气设施应符合 DB11/T 666 的规定。

4.5 消防

4.5.1 消防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5.2 游船(不含漂流筏)数量在 100 艘以上的单位,应至少配备一艘消防艇。

4.6 危险化学品

4.6.1 危险化学品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6.2 船舶加油(气)应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远离各种火源、游客集中地以及船舶、车辆集中停靠地;在夏季和高温天气加油(气)应在上午十点前或下午四点后完成;船舶不应载客加油(气)。

4.6.3 游客不应携带危险品进入候船区和登船。

4.7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7.1 码头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码头工作人员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a) 掌握所在码头停靠船舶的载客定额、吃水深度以及船舶活动区域内的航道情况；
- b) 负责船舶出租前的检查清理工作。包括船体是否完好；有无渗漏；船舶动力、电气系统是否正常；船上救生、消防设备是否齐全等；
- c) 负责码头设施、场地的检查和清理。包括承租须知、身高测量标记是否完好、清晰；码头地面是否平整清洁；钩船专用工具、系缆设施是否坚固、齐全；码头停靠船舶的台阶或台阶板等距水面的高度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等；
- d) 乘客进入游船码头，码头工作人员维持好游客上下船秩序，游客上、下船前讲明注意事项；
- e) 游客登船前，非自航船的码头工作人员给每位游客发放救生衣，为游客讲解救生衣穿戴方法；
- f) 坚持每日填写值班日志记录，每日下班前做好码头场地的清扫、整理，并将船舶停靠就位。

4.7.2 船员驾驶行为规范

船员驾驶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a) 船员提前到岗，按规定对船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杜绝带病运营；
- b) 船舶启动前，船员协助游客穿戴救生衣或告知救生设备存放位置及使用方法，提醒游客在航行过程中不要脱掉救生衣，对航行中可能出现的危及游客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予以明示，待游客安全落座后方可启航；
- c) 禁止游客在船舶栏杆外侧甲板上乘坐或站立；开船前，驾驶人员检查出入口是否关好，开船后，禁止游客继续上船；
- d) 船舶航行中，船员精神集中，谨慎驾驶操作，加强瞭望，发现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 e) 船舶抵靠码头，待系泊牢固后，引导游客有序下船，并给予老人、儿童特殊照顾；
- f) 收船后检查船体、机械、电气、油（气）路等，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
- g) 船舱内除维修工具外，不应堆放其他物品，保证舱内无积水、无油迹；
- h) 机动船驾驶员在驾驶船舶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5 评定细则

- 5.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5.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5.6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5.7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5.8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5.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4.1.1
2	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设置机构或配备人员，即为否决。	4.1.1
3	单位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4.6.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B.1 表B.1规定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00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70					4.1.1
1.1.1	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40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岗位缺失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每项扣10分。			4.1.1
1.1.2	单位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未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不得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10	1) 未定期进行审核，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1.4	单位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10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职情况考核记录的，不得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					4.1.1
1.2.1	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c)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d)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e)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 f)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g)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h)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i)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j)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k)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0	1) 每缺失一项制度（如单位不涉及，可不制定相应制度），扣 5 分； 2) 制度内容不全的，每项扣 2 分； 3) 制度与法规规定或实际情况不符的，每项扣 2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2	单位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5 分； 3)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10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标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5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5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2 分。			4.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10	1) 未定期进行审核，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10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伪造记录，或未保存 3 年的，不得分。			4.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40					4.1.1
1.3.1	单位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0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失一个扣 2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2 分。			4.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10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实施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的，扣 5 分； 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5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4.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10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5 分。			4.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30					4.1.1
1.4.1	单位应按照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 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1)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数量配置不足的，不得分； 2) 未按要求配备兼职管理人员的，扣 10 分。			4.1.1
1.4.2	单位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5	未建立涵盖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得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0					4.1.1
1.5.1	单位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1)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2分。			4.1.1
1.5.2	单位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扣5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失一项扣2分。			4.1.1
1.5.3	★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5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素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不得分；学时不足，扣2分；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扣2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2分； 4) 培训材料未保存3年的，扣2分。			4.1.1
1.6	应急救援		80					4.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10				4.1.1
1.6.1.1	单位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5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4.1.1
1.6.1.2	单位应成立水上救助保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明确具体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的救助。			5	1) 未成立水上救助保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2) 未明确具体安全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	应急预案			50				4.1.1
1.6.2.1	单位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5	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4.1.1
1.6.2.2	★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故事类型确定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风险因素单一的小微型生产经营单位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20	1) 未编制任何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要素不得分； 2) 单位未按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体系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体系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4.1.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5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卡，不得分。			4.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	1) 单位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不得分； 2) 未发放至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扣3分。			4.1.1
1.6.2.5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3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5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不得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活缺乏可执行性的，扣2分； 4) 未实现每3年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2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6	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演练基本情况、演练评估过程、演练情况分析、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评估结论等）不全的，每缺失一项扣1分。			4.1.1
1.6.2.7	单位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5	未定期评估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4.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4.1.1
1.6.3.1	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5分； 3) 应急设施、设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5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			4.1.1
1.6.4	应急响应			10				4.1.1
1.6.4.1	单位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10	未按要求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4.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30					4.1.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1.1	单位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5	1) 未建立本单位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如单位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4.1.1
1.7.1.2	单位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未见辨识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10				4.1.1
1.7.2.1	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3)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不得分； 4) 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完善的，扣 1 分。			4.1.1
1.7.2.2	单位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4.1.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单位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4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不得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单位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4.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6				4.1.1
1.7.3.1	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2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1分。			4.1.1
1.7.3.2	单位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4.1.1
1.7.3.3	单位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2	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 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			4.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4				4.1.1
1.7.4.1	单位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单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4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4.2	★单位应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隐患排查和治理”要素不得分。			4.1.1
1.8	相关方安全		20					4.1.1
1.8.1	单位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4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不得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2分。			4.1.1
1.8.2	单位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4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4.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单位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4	每有一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符合要求，扣2分。			4.1.1
1.8.4	单位应将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	未按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4.1.1
1.8.5	单位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单位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不得分。			4.1.1
1.9	船员保障		50					4.1.2
1.9.1	船员配备应结合北京市水域游船类型和运营特点，各类船员配备应不低于表B.2的规定。			30	船员配备低于最低要求的，每船扣5分。			4.1.2.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2	船员应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			20	现场检查。根据抽样船员及其职务统计应有的证书总数，每发现1项证书缺失扣5分。			4.1.2.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B.2 表B.2给出了各类游船船员配备规则。

表B.2 船员配备规则

船舶等级/类型	甲板部		轮机部	客运部
	一般船舶	客船	所有船舶	客船
200总吨及以上至未满600总吨或 147kW及以上至未满441kW	船长1人 水手1人	船长1人 驾驶员1人 水手1人	轮机长1人 轮机员1人	1人
200总吨或147kW以下	驾驶员1人	驾驶员1人 水手1人	轮机员1人	1人
摇橹船	1人			
渡船	1人			
手拉船	1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规定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30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130						4.2
2.1	码头		40					4.2.1
2.1.1	码头设置应充分考虑停靠船舶的实际情况，按船舶种类、船舶大小、船舶数量分别设置。游船码头总平面设计应在旅游区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码头规模，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合理布置码头水域和陆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游船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回旋水域和进港航道等水域，可根据具体情况组合设置或单独设置。水域布置应满足船舶安全靠离码头、游客安全上下船、转头和锚泊等要求； b)游船码头的长度、泊位水深、航道水深以及周围通航条件应满足靠泊船舶的总长、总宽、满载吃水尺度要求以及船舶靠离码头、回转等操作的需要； c)顺岸式码头的前沿线宜利用天然水深，沿水流方向和自然地形等高线布置； d)码头陆域平面布置和竖向设计应根据游客上下船方式、自然条件、安全、卫生、环保、防洪、土石方工程量和节约用地等因素合理确定； e)码头陆域应按功能分区布置，功能区内部布置应紧凑、合理，功能区之间应相互协调。			4	游船码头设置不符合码头设置规定的，不得分。			4.2.1.1
2.1.2	码头设计高水位应根据水文特性、淹没影响和综合利用水利枢纽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湖区码头和河网地区码头设计高水位应按重现期10年确定，城区河道设计高水位按常水位确定； b)水库上游河段码头设计高水位可根据水库坝前正常蓄水位的沿程回水曲线确			4	码头高水位、高程等设计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1.1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定。 码头面设计高程应为码头设计高水位加超高，超高值宜取 0.1m~0.5m，并应考虑码头的设计船型、码头布置及型式、前后方高程衔接条件、地形、地貌等因素。							
2.1.3	游船码头应设置必要的助航设施，还应配置无线手机或无线对讲机，具有遇险呼救报警功能；游船码头应设置安全可靠的码头系泊设备、防冲设备、船岸间链接设施和护栏，系泊设备、防冲设备、船岸间链接设施和护栏的布置应避免对码头上下游客产生干扰。			4	1) 未配置必要助航设施的，不得分； 2) 未配置无线手机或对讲机的或无遇险呼救报警功能的，不得分； 3) 未设置系泊设备、防冲设备、船岸间链接设施和护栏或设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4.2.1.1
2.1.4	码头引桥、平台、靠船墩、系船墩和码头其他需要防护的地方，宜设置固定式护栏，高度宜取 1000mm~1200mm，采用钢制结构护栏时，扶手横栏和立柱钢管直径不宜小于 48mm，下横栏钢管的直径不宜小于 30mm，采用拉链时，链径不宜小于 8mm。			4	1) 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的，不得分； 2) 防护栏设置不合格的，不得分。			4.2.1.1
2.1.5	浮动码头需设置活动钢引桥时，其坡度应满足工艺和使用要求，客运码头不宜陡于 1:7。			4	1) 达到设置活动钢引桥而未按要求设置的，不得分； 2) 活动钢引桥不合格的，不得分。			4.2.1.1
2.1.6	系船柱中心至码头前沿线的距离宜为 500mm~1200mm，系船柱底盘的上表面宜与码头面齐平，缆桩等突起部位应有明显彩色标志，缆桩、地环等拴船设施应牢固。			4	系船柱设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4.2.1.1
2.1.7	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水域情况、船舶情况设置备用码头，以减少游客骤增时常用码头客流压力			4	未按要求设置备用码头的，不得分。			4.2.1.1
2.1.8	在游船停靠的码头应设置安全警示牌、游客须知。			4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牌、游客须知的，不得分。			4.2.1.2
2.1.9	单位应建立售票管理制度，维护良好秩序。			8	未建立售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4.2.1.3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	游船航行水域		50					4.2.2
2.2.1	游船活动区应与游泳区用明显标志隔开。不应有游客在游船活动区内游泳。			20	1)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的，不得分； 2) 有游客在游船活动区内游泳的，不得分。			4.2.2.1
2.2.2	各类船舶应在划定的水域内航行。竹筏应在水深 1.5m 以下的水域航行，水深超过 1.5m 的水域，应设定深水禁行标志，竹筏不应进入或穿越禁行区；碰碰船应在水深 1.1m 以下的水域航行，利用天然水池时，水深应不大于 1.5m。			30	1) 各类游船未在划定水域内航行的，每船扣 5 分； 2) 有竹筏的单位未按要求在深水区设置深水禁行标志的，扣 10 分； 3) 竹筏或碰碰船在超过规定深度水域航行的，每船扣 5 分。			4.2.2.2
2.3	通航秩序		40					4.2.3
2.3.1	水域通航规则			30				4.2.3.1
2.3.1.1	自航船与非自航船宜在不同的区域内航行，由于通航水域限制确需混行的，单位应制定通航规则。自航船航行时，应保持安全航速及与非自航船的安全距离。非自航船应注意避让自航船，在乘客须知中应予以告知。			10	1) 船舶通航规则不明确的，不得分； 2) 自航船超速航行或保持与他船的安全距离的，每船次扣 2 分； 3) 非自航船未避让自航船造成碰撞的，每船次扣 10 分。			4.2.3.1.1
2.3.1.2	船舶航行时，应按照规定航线或沿本船右舷方向航行。			10	船舶航行未遵守规定航向的，每船次扣 2 分。			4.2.3.1.2
2.3.1.3	船舶有下列情况应停止航行： a) 超员； b) 船舶技术状况不良等不适航状态； c) 四级以上大风、暴雨、大雾等恶劣天气； d) 未按要求配备救生设备设施； e) 其他应停止航行的情况。			10	有在规定应停航的条件下仍继续航行的，不得分。			4.2.3.1.3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2	夜航规则			10				4.2.3.2
2.3.2.1	夜航船舶活动区水域及船舶停靠码头应设有照明装置。			4	未按要求设置照明装置的，不得分。			4.2.3.2.1
2.3.2.2	夜航船舶应配备下列装置： a) 船长 12 m 以上的夜航自航船应配备有效照射距离不小于 50 m 的白光探照灯 1 盏，能见距离不小于 200 m 的白光桅灯 1 盏、左红右绿舷灯 2 盏、白光尾灯 1 盏；船长小于 12 m 的机动夜航自航船应于船舶易见处配备能见距离不小于 100 m 的白光环照灯 1 盏；夜航非自航船应于船舶易见处配备能见距离不小于 50 m 的白光环照灯（或等效的其他光源）1 盏； b) 可携式对外扩音装置，并确保在距离不小于 100 m 内传话清晰； c) 可与码头、救护船（艇）联系的可靠的无线通讯工具； d) 符合规定的消防、救生设备； e) 其他相关设备。			6	夜航船舶未配备规定装置或配备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的，每船扣 2 分。			4.2.3.2.2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 规定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240 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240						4.3
3.1	一般要求		60					4.3.1
3.1.1	船舶的一般技术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各类游船座椅牢固； b) 各类游船有足够的强度，在超载 25%的情况下，钢制和木制设施或船只长度方向 L 和宽度方向 B 的变形量不超过 0.25%；玻璃钢制设施或船只长度方向 L 和船宽 B 的 0.35%，卸去载荷后，无永久变形； c) 各类游船在构造上有足够的稳性，静浮状态横倾不大于 3°、纵倾不大于 5°； d) 各类游船应有承受碰撞的保护装置；船的吊环装置安全可靠； e) 设备设施的材料和辅助设施不污染水质和环境； f) 凡乘客可触及之处，无外露的锐边、尖角、毛刺和危险突出物等。			11	1) 座椅有松动的，每船扣 2 分； 2) 游船强度或稳性不符合要求的，每船扣 2 分； 3) 无受碰撞保护装置的，每船扣 1 分； 4) 设备设施材和辅助设施污染水质和环境的，扣 3 分； 5) 乘客可触及之处，有危险突出物的，每船扣 1 分			4.3.1.1
3.1.5	船舶应由具有船舶修造资质条件的船厂建造，非自航船船体及相应的附属器件应具有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船舶的主要尺寸应符合设计图纸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7	自航船或非自航船不满足建造要求的，不得分。			4.3.1.2
3.1.6	船舶核定：每 500 m ² 水面，至多配备 1 艘非自航船。			7	船舶数量配备超标的，不得分；超标 30%以上的，追加扣 10 分。			4.3.1.3
3.1.7	自航船应办理船舶登记手续，取得船舶登记证书。			7	船长 5m 以上，不具备船舶登记证书的自航船，每船扣 4 分。			4.3.1.4
3.1.8	非自航船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的船名牌。			7	没有船名牌的，每船扣 2 分；船名牌丢失的，视同未核发。			4.3.1.5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1.9	自航船应具有有效的检验证书；非自航船每年开航前应申请检验，并检验合格。			7	没有有效的检验证书的自航船，每船扣 4 分；检验证书过期的，视同没有检验证书。			4.3.1.6
3.1.10	自航船应按照下列强制报废船龄的要求进行报废： a) 高速客船：25 年； b) 旅游船、客船：30 年； c) 增强纤维船（玻璃钢船）：10m 以上的旅游客船，15 年；10m 以下旅游客船及快艇强制报废船龄为 8 年。			7	未按要求对老旧自航船进行报废的，每船扣 4 分。			4.3.1.7
3.1.11	玻璃钢材质的非自航船，强制报废船龄为 8 年；木质材料的非自航船，强制报废船龄为 10 年；破损严重的应提前报废。			7	未按要求对老旧非自航船进行报废的，每船扣 4 分。			4.3.1.8
3.2	自航船		60					4.3.2
3.2.1	自航船的技术条件应与船舶检验证书内容相符。游艇应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取得游艇适航证书。			60	1) 自航船的技术条件与船舶检验证书内容不符的，每船扣 10 分； 2) 游艇未取得游艇适航证书的，每船扣 10 分。			4.3.2
3.3	非自航船		80					4.3.3
3.3.1	一般要求			30				4.3.3.1
3.3.1.1	非自航船的技术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船体厚度不小于 3cm，船头、船尾、船舷等容易受外力碰撞处厚度不小于 5cm； b) 具有自动排水功能，满载后排水孔中的水不倒流至舱内； c) 游船检修盖处应设有可调节角度的液压撑杆； d) 满载后的干舷不小于 18cm（每座位装载按 100kg 计算）。			30	1) 船体厚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 游船未设有自动排水功能的，扣 5 分； 3) 游船检修盖处未设有可调节角度的液压撑杆的，扣 5 分； 4) 游船满载后干舷小于 18cm 的，扣 5 分。			4.3.3.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2	电瓶船			20				4.3.3.2
3.3.2.1	电瓶船的技术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瓶船的动力部分和传动装置与乘客间设置隔离设施； b) 蓄电池密封完好，电池仓通风良好； c) 主电路设有短路保护装置； d) 电动机采用无刷电机，通过控制器设立过载、短路和欠压保护。			20	有电瓶船的技术条件与要求不符的，每船扣 5 分。			4.3.3.2
3.3.3	竹筏			10				4.3.3.3
3.3.3.1	竹筏的技术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制作竹筏的毛竹大端直径不小于 120 mm，竹筏使用年限不超过 2 年； b) 竹筏配有一端装有护套、长度不小于 4 m、直径不小于 25 mm 的撑杆； c) 竹筏明显处标明核定乘员数； d) 竹筏两端有系船装置，所有紧固件应牢固、安全、可靠； e) 满载状态时，筏的中间吃水线不超过毛竹直径的二分之一。			10	有竹筏的技术条件与要求不符的，每船扣 5 分。			4.3.3.3
3.3.4	其他船只			20				4.3.3.4
3.3.4.1	漂流筏、脚踏船和碰碰船的技术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漂流筏四周有救生用的固定绳索，并有固定的扶手；无开胶、离层、气泡等缺陷，其充气至工作压力 2 h 内，压力下降不超过 5%； b) 脚踏船脚蹬踏板完好，能正常运转，无卡滞、打滑现象； c) 碰碰船浮圈的充气压力不大于 3 个标准大气压；满载时，其船上沿至水面的距离不小于 300 mm。			20	1) 漂流筏不符合要求的每船扣 4 分； 2) 脚踏船不符合要求的，每船扣 4 分； 3) 碰碰船不符合要求的，每船扣 4 分。			4.3.3.4
3.4	救护设施		40					4.3.4
3.4.1	救护船（艇）			10				4.3.4.1
3.4.1.1	单位应按表 D.2 的规定配备救护船（艇）。			4	未按要求配备救护船（艇）的，不得分。			4.3.4.1.1
3.4.1.2	每 10 艘夜航自航船应至少配备 1 艘救护船（艇）。			1	夜航水域未按要求配备救护船（艇）的，不得分。			4.3.4.1.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1.3	每艘救护船（艇）应至少配备一名救生人员；救生人员应通过相应的救生培训。			2	1) 未按要求配备救生人员或救生人员数量不足的，不得分； 2) 救生人员未经过相应救生培训便上岗的，扣 3 分。			4.3.4.1.3
3.4.1.4	救护船（艇）应处于适航状态，接到报警后，应于 2 min 内安全到达报警船舶附近，并注意避让其他船舶。			3	救护船（艇）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3.4.1.4
3.4.2	救生衣			10				4.3.4.2
3.4.2.1	救生衣的技术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救生衣的包布、缚带和缝线应耐腐蚀，不受到海水、油类或真菌侵袭的影响，耐日晒不易褪色，抗光照性能不低于 5 级，抗摩擦性能不低于 3 级；浮力材料不是松散的颗粒状材料，承受 10 个高低温循环后，浮力材料无结构上的改变；浸水 1 d 后及 7 d 后，在柴油中浸渍过的浮力材料的浮力减小不大于 10%，未在柴油中浸渍过的浮力材料的浮力减小不大于 5%，且不有皱缩、开裂、膨胀、分解等损坏迹象；浮力材料抗拉破坏强度不小于 140 kPa，在经历 10 个高低温循环和浸渍柴油 24 h 之后抗拉破坏强度的减少不大于 25%；儿童救生衣应选择较柔软的面料和芯材； b) 救生衣包布的颜色应为橙红色，救生衣应能正反两面无差别穿着，若只能单面穿着，在救生衣上明示；儿童救生衣的内外两面均有明显耐久的“儿童”图像标志；救生衣的系固采用扣件形式；救生衣的配件无尖角、毛刺等导致穿着者受伤的缺陷；救生衣具备用于不同的救生衣在水中相互连接、系固的可释放浮绳或其他装置；救生衣具备用于将穿着者从水中拉到救生筏上或救助艇中的提拉装置或附件；救生衣所适用的胸围范围不小于 700 mm 且不大于 1 350 mm；穿着人员在水中处于静平衡状态时，水面以上的救生衣外壳表面所贴逆向反光带的总面积不少于 400 cm ² ； c) 每件救生衣配备细索系牢的哨笛一只、示位灯一只； d) 在承受 10 个高低温循环后，救生衣无皱缩、开裂、膨胀、分解等损坏；救生衣在淡水中浸 24 h 后，其浮力损失不超过 5%；救生衣过火 2 s 后，不持续燃烧或继续融化；			5	1) 配备的救生衣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不得分； 3) 配备的救生衣外观新颖、穿戴舒适的，加 2 分。			4.3.4.2.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2.1	e) 救生衣衣身以及每一圈提环均能承受 3 2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救生衣肩部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儿童救生衣衣身或提环能在 30min 内承受 2 400N 的作用力而不损坏，肩部能在 30min 内承受 700N 的作用力而不损坏； f) 无指导情况下，有 75% 的穿着人员在 1min 内可以正确地穿上救生衣；经指导后以及恶劣天气着装条件下，100% 的穿着人员在 1min 内可以正确地穿上救生衣； g) 穿着人员穿戴救生衣后，平均复正翻转时间不大于穿着成人基准试验装备（RTD）时的平均复正翻转时间；穿着人员落水后，救生衣不左右摇摆而使穿着人员的脸没入水中，穿着选定救生衣、恢复至稳定的面朝上似胎儿姿势的穿着人员人数，至少与穿着 RTD 时同样状态的穿着人员人数相同。							
3.4.2.2	救生衣的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航船的救生衣、浮具按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数量配备； b) 平均水深超过 1.5m 的水域，非自航船的救生衣按游客定额的 100% 配备； c) 竹筏和漂流筏上的救生衣应按游客定额的 100% 配备。			5	有船舶救生衣配备不足的，不得分。			4.3.4.2.2
3.4.3	救生圈			10				4.3.4.3
3.4.3.1	救生圈的技术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救生圈的外表为橙红色，且无色差；表面无凹凸、无开裂；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间距位置，环绕贴有 50mm 宽度的逆向反光带； b) 救生圈的材料采用闭孔型发泡材料； c) 救生圈外径不大于 800mm，内径不小于 400mm；救生圈的外围装有直径不小于 9.5mm、长度不小于救生圈外径 4 倍的可浮把手锁，此索紧固在圈体周边 4 个等距位置上，并形成 4 个等长的索环； d) 救生圈的重量大于 2.5kg；配有自发烟雾信号和自亮浮灯所附速抛装置的救生圈，重量大于 4kg； e) 救生圈耐高低温，无皱缩、破裂、膨胀、分解；救生圈从规定高度投落后，无开裂或破碎；救生圈耐油，无皱缩、破裂、膨胀、分解；救生圈耐火，不燃烧或过火后继续融化；救生圈能支撑 14.5kg 的铁块在淡水中持续漂浮 24h；救生圈在自由悬挂情况下，能承受 90kg 重量持续			5	配备救生圈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每船扣 1 分。			4.3.4.3.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0 min 而无破裂和永久变形；对于配有自发烟雾信号和自亮浮灯所附速抛装置的救生圈，释放时能触发该装置。							
3.4.3.2	船长小于 10 m 的船舶应至少配备 1 个救生圈；船长 10 m~20 m 的船舶应至少配备 2 个救生圈。			3	1) 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圈的，不得分； 2) 救生圈配备数量不足的，扣 3 分。			4.3.4.3.2
3.4.3.3	每艘救护船（艇）应至少配备 6 件救生衣、3 个救生圈及长度不小于 4 米的救生杆一支。			2	救护船（艇）配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杆等数量不足的，不得分。			4.3.4.3.3
3.4.4	其他救生器具			10				4.3.4.4
3.4.4.1	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船舶及水域情况，配备救生杆、救生绳等其他救生器具。			10	1) 未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救生杆、救生绳等其他救生器具的，不得分； 2) 救生杆、救生绳等其他救生器具不足以产生有效救生价值的，扣 5 分。			4.3.4.4

D.2 表D.2 给出了救护船（艇）配备规则。

表 D.2 救护船（艇）配备规则

M, 万 m ²	M<5	5≤M<50	50≤M<200	200≤M<500	M≥500
L, m	L<2	2≤L<10	10≤L<20	20≤L<30	L≥30
救护船（艇），（艘）	1	2	3	4	5
注：M是水域面积；L是航线。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规定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0分。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用电	70						4.4
4.1	变配电所的设置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功能条件和安全条件外，应避开游客易接触的场所。如不能符合要求，应在变配电所周边加设安全护栏或围墙。游船码头变配电所宜采用箱式变电所。		10		1) 变配电所设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扣 10 分； 2) 变配电所未避开游客易接触的场 所，且未在周边加设安全护栏或围墙的，扣 6 分； 3) 未采用箱式变电所的，扣 2 分。			4.4
4.2	所有安装在游船码头的配电箱、接电箱等电气设备应避开游客易触摸的地方和易遭受到硬物碰撞损坏的地方。电气设备的箱门应加锁。配电线路应加漏电保护装置。室外安装的配电箱和接电箱等电气设备的防护等级不应小于 IP67。		10		1) 电气设备未避开游客易接触的地方，扣 6 分；未避开易遭受硬物碰撞损坏的地方，扣 4 分； 2) 电气设备箱门未加锁，扣 4 分； 3) 配电线未加漏电保护装置，扣 6 分； 4) 室外安装的电气设备防护等级小于 IP67 的，不得分。			4.4
4.3	码头配电线路不宜架空敷设。与浮码头连接的悬挂电缆应采用钢丝铠装电缆，以免拉断发生危险。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4
4.4	在游客易接触的地方悬挂敷设的电线、电缆应采取穿管等保护措施；引出地面的电线或电缆低于 1.8m 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4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	游船码头宜采用和周边环境相协调的照明装置和高效节能型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布置应考虑游客行走安全和行动便利，并应符合游船码头主要场所照度标准的规定。		10		1)照明装置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扣 2 分；未采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扣 2 分； 2)照明灯具布置妨碍有人行走安全和行动便利的，扣 5 分； 3)照明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4.4
4.6	游船码头及其配套附属建筑物应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采取防雷措施。局部游客聚集的场所应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采取防雷措施。各类防雷建筑物应采取防直击雷和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10		1)未采取防雷措施的，不得分； 2)码头及其配套附属建筑物的防雷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 3)局部有人聚集场所防雷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 4)未采取防直击雷和防雷电波侵入措施的，扣 5 分。			4.4
4.7	码头等处的配电装置及可导电物体应可靠接地，并应采取等电位连接。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4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规定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分。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消防	40						4.5
5.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7					4.5.1
5.1.1	建筑物或者经营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2	建筑物或者经营场所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不得分。			4.5.1
5.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2	1) 未按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 2) 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每项扣 0.5 分。			4.5.1
5.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2	1) 未按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扣 0.5 分。			4.5.1
5.1.4	单位应定期进行消防日常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1	未见日常巡检记录，不得分。			4.5.1
5.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4					4.5.1
5.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被占用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5.1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2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2	疏散门或外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1
5.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4					4.5.1
5.3.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拐弯处。			1	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拐弯处未见安全疏散标志的，不得分。			4.5.1
5.3.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m~2.5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m，且不应超过 5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m，不应大于 3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他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5.1
5.3.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			1	1) 未按要求进行检查的，不得分；未见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检查；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每发现			4.5.1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一处，扣 0.5 分； 3) 未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分； 4) 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5.4	灭火器		10					4.5.1
5.4.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 2) B 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 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 B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 B 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3) C 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4) D 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5) E 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置在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E.2 的规定； 2) 设置在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E.3 的规定； 3) D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4) E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 A			3	1) 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未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不得分； 2) 灭火器类型配置不正确，不得分； 3) 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每发现一处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5.1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类或B类火灾的规定。 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							
5.4.2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栓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m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2	1) 灭火器为定点存放或取用不方便，不得分； 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不得分； 3) 每发现一处标识内容不完善，扣0.5分； 4)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栓系，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箱内应保持干燥清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5) 其他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5.1
5.4.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3	1) 未发现检查记录，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0.5分。			4.5.1
5.4.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F.4的规定。			2	未及时对符合维修条件的灭火器进行维修的或维修后未记录归档的，不得分。			4.5.1
5.5	消火栓		5					4.5.1
5.5.1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m ² 的厂房和仓库； 2) 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1m的住宅建筑； 当建筑高度不大于27m的住宅建筑，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有困			3	消火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1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难时，可只设置干式消防竖管和不带消火栓箱的DN65的室内消火栓。 3) 体积大于5000m³的车站、码头、机场的候车（船、机）建筑、展览建筑、商店建筑、旅馆建筑、医疗建筑和图书馆建筑等单、多层建筑； 4) 特等、甲等剧场，超过800个座位的其他等级的剧场和电影院等以及超过1200个座位的礼堂、体育馆等单、多层建筑； 5) 建筑高度大于15m或体积大于10000m³的办公建筑、教学建筑和其他单、多层民用建筑。 b) 本条款第 a 条未规定的建筑或场所和符合本条款第 a 条规定的下列建筑或场所，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1)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 2)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3000m³的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m³的戊类厂房（仓库）； 3) 粮食仓库、金库、远离城镇且无人值班的独立建筑； 4) 存有与水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的建筑； 5) 室内无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m³的其他建筑。 c)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砖木或木结构的古建筑，宜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d)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的商业服务网点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高层住宅建筑的户内宜配置轻便消防水龙。							
5.5.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			2	消火栓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1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火栓的正常使用； 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							
5.6	消防应急照明灯		2					4.5.1
5.6.1	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2	1) 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的，不得分； 2)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位置设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4.5.1
5.7	消防给水系统		3					4.5.1
5.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3	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5.1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8	消防艇		5					4.5.2
5.8.1	游船（不含漂流筏）数量在100艘以上的单位，应至少配备一艘消防艇。			5	未按要求配备消防艇，不得分。			4.5.2

F.2 表F.2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F.2 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等级	15	30
中危险级	示例：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F.3 表F.3规定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F.3 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等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F.4 表F.4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F.4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 3 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1 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 5 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2 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 规定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40 分。

表G.1 危险化学品要素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危险化学品	40						4.6
6.1	一般要求		10					4.6.1
6.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采购无相关资质企业危险化学品的，“一般要求”要素不得分。			4.6.1
6.1.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有露天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一般要求”要素不得分。			4.6.1
6.1.3	单位不具备建专用仓库条件的，应通过增加危险化学品配送频次等有效措施将存放量降低至规定要求内，在本单位适当区域设专用储存室。			2	不具备建专用仓库条件的单位，未按要求降低存放量和设置储存室的，不得分。			4.6.1
6.1.4	下列情况应设置专用仓库： a)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上； b)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Nm ³ （如工作压力 15MPa 时相当于 40L 的 6 瓶）以上。			2	满足任意应设置专用仓库条件的单位，未按储存量要求设置危险化学品独立储存间、专用仓库的，不得分。			4.6.1
6.1.5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应设置专用储存室。			1	满足应设置专用储藏室条件的单位，未设置专用储存室的，不得分。			4.6.1
6.1.8	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液体危险化学品的单一包装不宜超过 50L 或 50kg。			1	储存液体危险化学品的单一包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6.1

表G.1 危险化学品要素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9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急中控室、急救室的电话和消防队、医院、公安局等应急服务机构地址和电话。			0.5	1) 未按规定专人管理的，不得分； 2) 未张贴相关地址电话的，不得分。			4.6.1
6.1.10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0.5	未按规定设置警示、警告标志的，不得分。			4.6.1
6.1.16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 b)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应储存于一级轻顶耐火建筑的库房内；低、中燃点液体、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应储存于一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 c)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电源及产生火花的环境； d) 下列品种应专库储存： 1)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助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应专库储存； 3) 易燃液体可同库储存，但灭火方法不同的应分库储存。			1	有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6.1
6.1.17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摔、碰、撞击、拖拉、摩擦、倾倒和滚动。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应选用防爆型。			1	1) 危险化学品的搬运、装卸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2) 装卸工具未采用防爆型的，不得分。			4.6.1
6.1.18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0.5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未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管理不善的，不得分。			4.6.1
6.1.22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0.5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或泄露、渗漏的危险化学品的，不得分。			4.6.1
6.2	专用仓库		5					4.6.1
6.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筑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b) 危险化学品仓库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相应采用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的单一或复合材料制成（如铁皮或木质外包			2	有危险化学品仓库建筑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6.1

表G.1 危险化学品要素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铁皮门), 仓库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c) 存在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方向宜向上, 侧面泄压应避开人员集中场所、主要通道及能引起二次爆炸的车间、仓库。泄压设施应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d)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硬化、防火; 易燃易爆液体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还应便于冲洗。							
6.2.2	电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有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事故照明设施、电气设备和输配电线路应采用防爆型;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 并应可靠接地, 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 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1	有电气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4.6.1
6.2.3	安全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爆型通风机;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其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c)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 并定期进行检测; d) 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e) 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 不发生火花。			2	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不包含规定内容的, 不得分。			4.6.1
6.3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		10					4.6.1
6.3.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专用储存室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但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 ² 时, 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室和气瓶间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或安全出口的配置不符合要求,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 要素不得分。			4.6.1
6.3.2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应远离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如设在建筑物内, 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 并设置防火墙、泄压设施; 如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 不应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 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其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不符合要求的, “专用储存室和气瓶间” 要素不得分。			4.6.1

表G.1 危险化学品要素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3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外应设置静电消除器。			3	未按要求设置静电消除器的，不得分。			4.6.1
6.3.4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内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2	有不符合防爆要求的电气设备的，不得分。			4.6.1
6.3.5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的门窗、地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b) 地面平整、耐磨、防滑，不应设地沟、暗道； c) 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制作。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3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室和易燃气体气瓶间的门窗、地面有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6.1
6.3.9	气瓶间内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分区标志；气瓶放置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2	气瓶间内的气瓶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设置区分标志的，不得分。			4.6.1
6.4	船舶加油（气）应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远离各种火源、游客集中地以及船舶、车辆集中停靠地；在夏季和高温天气加油（气）应在上午十点前或下午四点后完成；船舶不应载客加油（气）。		5		1) 船舶加油（气）无指定安全地点的，扣5分； 2) 加油（气）地点未远离火源、游客集中地、船舶车辆集中停靠地的，扣5分； 3) 夏季高温天气加油（气）未在上午十点前或下午四点后的，每船次扣2分； 4) 载客加油（气）的，每船次扣5分。			4.6.2
6.5	游客不应携带危险品进入候船区或登船。		10		未对游客进入候船区或登船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4.6.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 1规定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H. 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80						4. 7
7. 1	码头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40					4. 7. 1
7. 1. 1	码头工作人员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a) 掌握所在码头停靠船舶的载客定额、吃水深度以及船舶活动区域内的航道情况； b) 负责船舶出租前的检查清洁工作。包括船体是否完好；有无渗漏；船舶动力、电气系统是否正常；船上救生、消防设备是否齐全等； c) 负责码头设施、场地的检查和清理。包括承租须知、身高测量标记是否完好、清晰；码头地面是否平整清洁；钩船专用工具、系统设施是否坚固、齐全；码头停靠船舶的台阶或台阶板等距水面的高度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等； d) 乘客进入游船码头，码头工作人员维持好游客上下船秩序，游客上、下船前，讲明注意事项； e) 游客登船前，码头工作人员给每位游客发放救生衣，为游客讲解救生衣穿戴方法； f) 坚持每日填写值班日志记录，每日下班前做好码头场地的清扫、整理，并将船舶停靠就位。			40	码头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4. 7. 1

表H.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2	船员驾驶行为规范		40					4.7.2
7.2.1	船员驾驶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a) 船员提前到岗，按规定对船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b) 船舶启动前，船员协助游客穿戴救生衣或告知救生设备存放位置及使用方法，提醒游客在航行过程中不要脱掉救生衣，对航行中可能出现的危及游客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予以明示，待游客安全落座后方可启航； c) 禁止游客在船舶栏杆外侧甲板上乘坐或站立；开船前，驾驶人员检查出入口是否关好，开船后，禁止游客继续上船； d) 船舶航行中，船员精神集中，谨慎驾驶操作，加强瞭望，发现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e) 船舶抵靠码头，待系泊牢固后，引导游客有序下船，并给予老人、儿童特殊照顾； f) 收船后要检查船体、机械、电气、油（气）路等，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 g) 船舱内除维修工具外，不应堆放其他物品，保证舱内无积水、无油迹； h) 机动船驾驶员在驾驶船舶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40	船员驾驶操作中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4.7.2	